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幼儿
园、农贸市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66号



建设单位：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写人：文鑫鑫

建设单位：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6000

邮编：410000

地址：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供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集智工业园16栋604-605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布置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8
3.4 给排水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6
6.4 环境噪声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监测内容	17
7.2 废气监测内容	17
7.3 噪声监测内容	17
7.4 环境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噪声监测结果	20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6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7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0.3 总体结论	31
10.4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以及变更函	33
附件 2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文件	43
附件 3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45
附件 4 检测报告	54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5
附件 6 公示截图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5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66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67
附图 4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68

1 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花垣县经济得到快速发展，房地产业得到快速建设，但相应的城市居民生活配套设施仍不够完善，各别生活区域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滞后，不便于当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购物需求，无法满足周边居民的生活需要，制约了农产品流通和市场发展。

目前，项目周边尚无成规模的农贸市场，而本项目周边区域房地产业增多，居民人数日益增长，农产品的物流不便使得周边的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不便。本项目的建设不但便于当地居民的生活，还能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同时，项目建设亦是一个比较优质的商业服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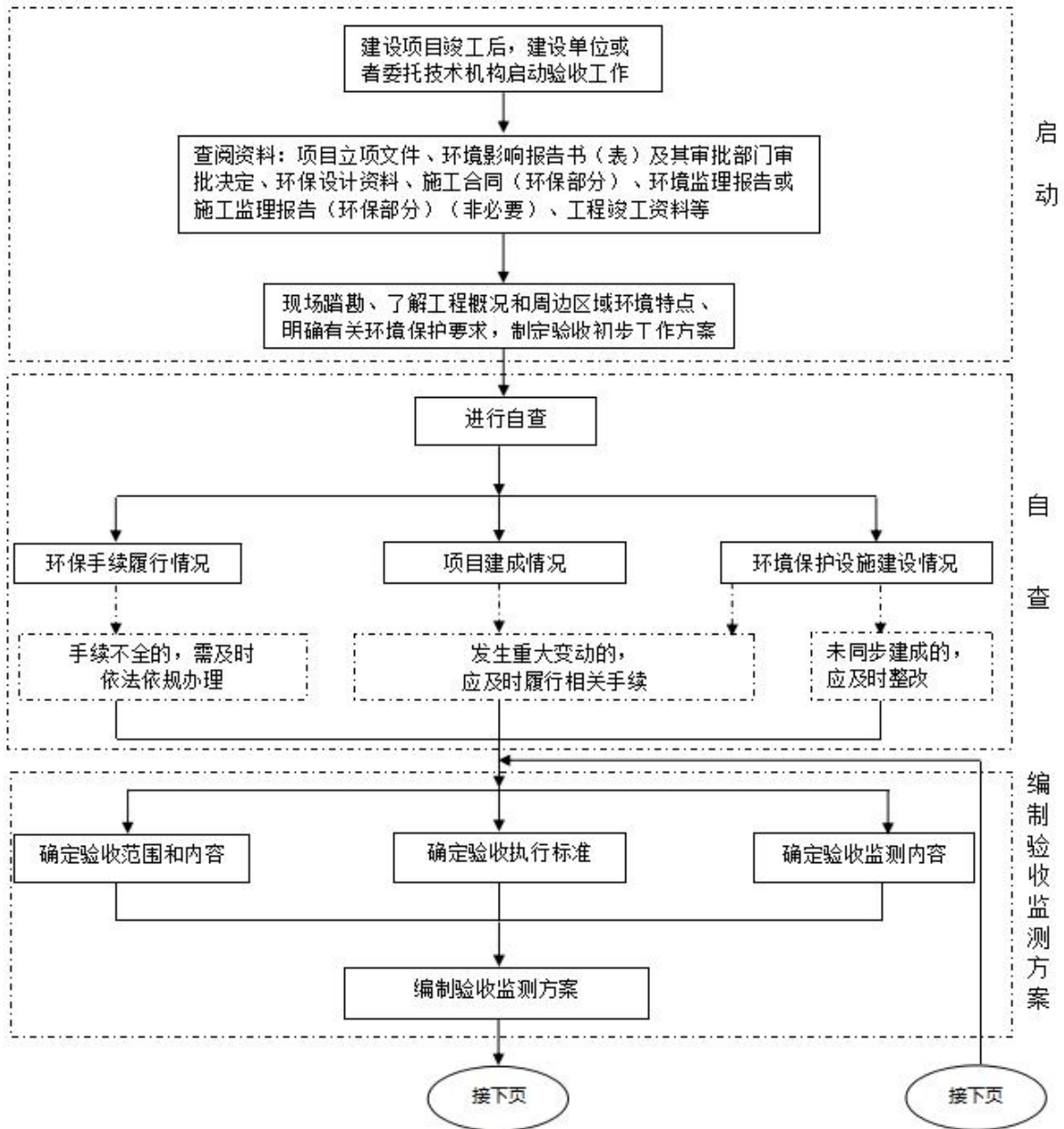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农贸市场（经营模式为超市运营）占地面积 12168m²，总建筑面积为 21599.1m²，分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地上一层为钢结构，建筑高度 9.8m，建筑面积为 14456.5m³，农贸市场地下建设一层停车场（设施包含：共计一个入口（包含下地坡道）、管理、商业及设备用房、标线，2 部疏散楼梯，配建公共卫生间、管网及绿化亮化等），建筑面积为 7142.6m³，地块容积率 0.624，有效机动停车位 194 个，绿地率 11.5%；幼儿园占地面积为 758.45m²，总建筑面积为 2166.07m²，结构为框架结构。幼儿园建筑层数为地下零层地上三层，包括大、中、小班各两个共六个班级，每个班级个数大约 35 人，配备一个活动室、一个室外活动平台、一个寝室以及卫浴间，除此之外，幼儿园还配备了晨检室、保健观察室、隔离室、厨房、食品库、冷库、保安室等配套工程。

结构形式：幼儿园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车库采用剪力墙+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面农贸市场采用大跨度钢结构。

项目包括：建筑及结构工程、消防及装饰装修配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评审，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花环评【2017】34 号文予以批复；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关于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内容变更的复函》，编号为花环函【2019】6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负责其“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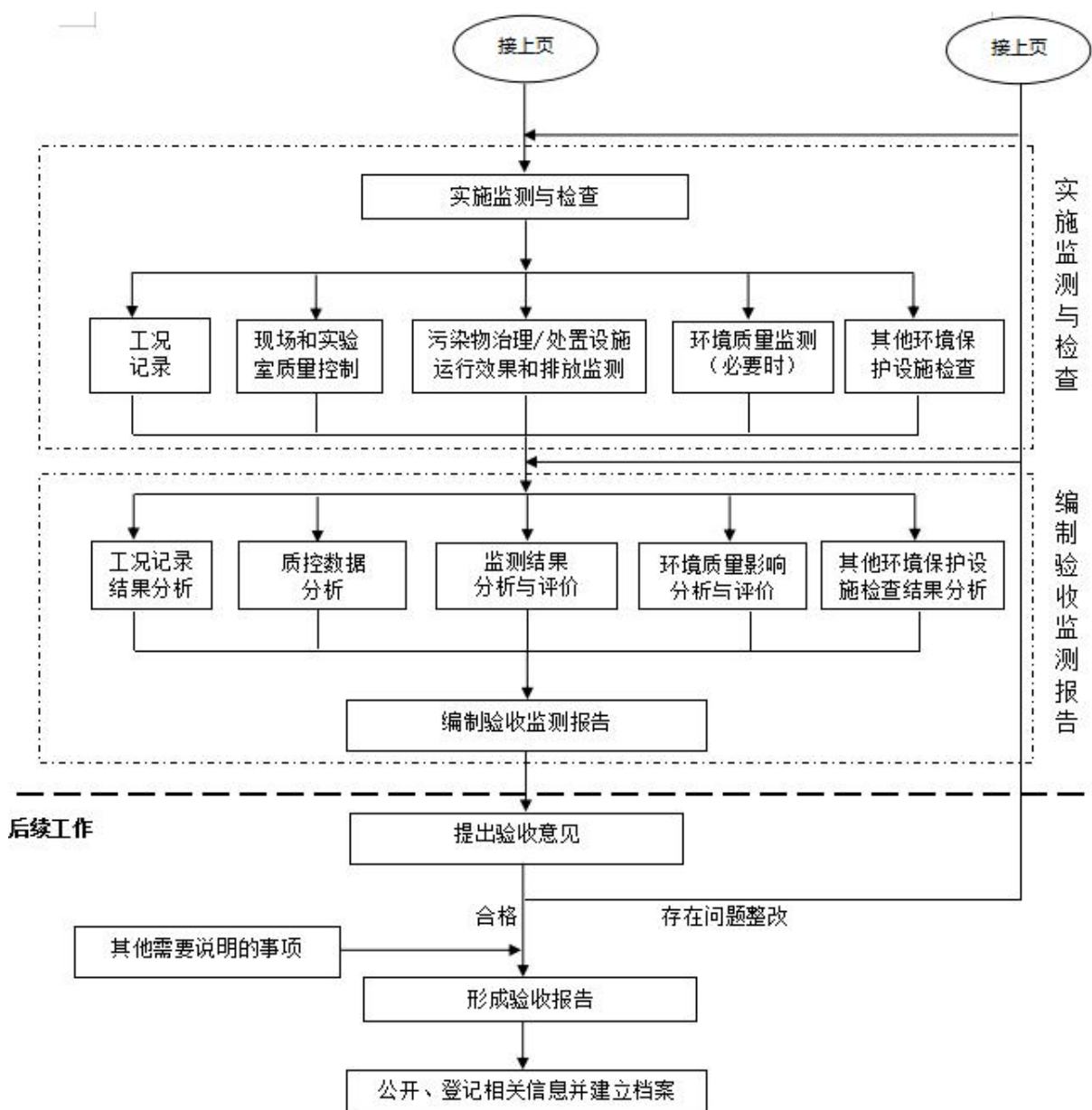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8 年 10 月 26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20 年 9 月 1 日。

2.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布置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地块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花垣县。本项目为综合农贸市场，主要对农副产品等进行批发及零售。项目规划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12168m²，本项目建一栋一层农贸市场，地下一层，地上一层，一层设置为农贸市场服务，以生禽售卖(不设大型生禽宰杀，均是宰杀好后运来现场售卖)、果蔬批发、水产品批发区、卤制品批发、干货油粮批发、平价商店等综合功能区，地下一层为停车场、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等设备安置区。

幼儿园地处花垣安置房西南角，紧邻花垣县质安站，幼儿园建筑层数为地下零层地上三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见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法人代表	王沁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市场零售 F5212
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L642F25
投资情况	总投资 8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11月6日，花环评【2017】34号

日期及文号	
环评变更函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12月11日，花环函【2019】65号

表 3-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农贸市场	为 1 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14456.5m ² ，并设有地下一层 7142.6m ² ，结构为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为 3 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758.4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166.07m ² ，结构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采用市政供水系统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污水：经格栅、化粪池等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在停车场四周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厨房废气经过内置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农贸市场垃圾站日产日清，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减速标志，限制鸣笛管理，以减小突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设有 1 个垃圾收集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内容详见下表 3-4。

表 3-4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总用地面积		12168m ²
总建筑面积		21599.1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4456.5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142.6m ²
容积率		0.624
绿地率		11.5%
停车位		194 个

3.3 生产工艺

污染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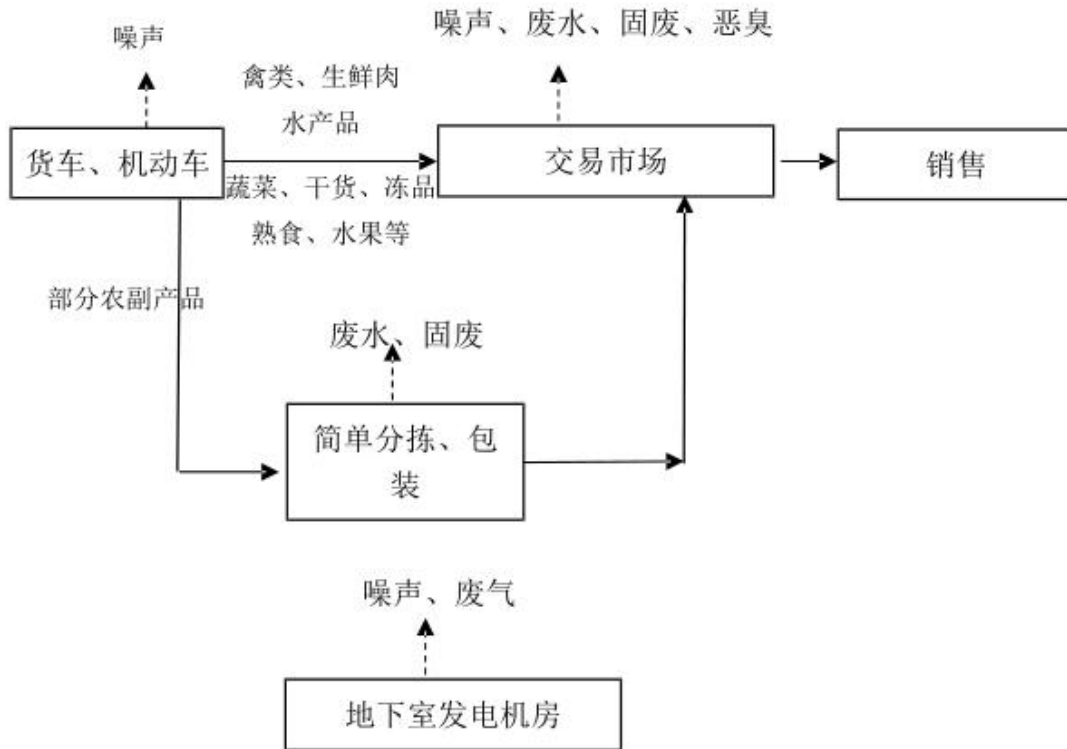


图 3-1 营运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图

3.4 给排水

(1) 给水

水源：城市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绿化除外），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594m³/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2385m³/a，幼儿园废水排放量约为1620m³/a。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垣河。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农贸市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项目主要为地下停车场，专用通排风系统集中抽排后无组织排放。

②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农贸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幼儿园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幼儿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燃料为天然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

处理后的油烟经由油烟竖井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技术参数	排放方式
1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专用通排风系统集中抽排后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
2	垃圾桶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无组织
3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型号：11-623.5A 排气筒高度：15m 风量：6800m ³ /h	有组织

4.1.2 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农贸市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垣河，本项目共 1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30 立方米，废水排放量为 2979m³/a，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2) 幼儿园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垣河，本项目共 1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10 立方米，废水排放量为 1620m³/a，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农贸市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1 个化粪池，容积 30 立方米，玻璃材质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2	生活污水 (幼儿园)		1个化粪池,容 积 10 立方米, 玻璃材质	

4.1.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农贸市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变质食品，腐烂水果、蔬菜等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过期、变质食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腐烂水果、蔬菜进行袋装化后与生活垃圾集中收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2) 幼儿园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1	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7.5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2	交易区	过期、变质食品	一般固废	8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	果蔬交易区	腐烂水果、蔬菜	一般固废	12	进行袋装化，并集中收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4	工作人员及流动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7	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5	厨余垃圾	厨房	一般固废	2.1	

4.1.4 噪声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

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8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4%，项目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5。

2017年10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评审，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6日以花环评【2017】3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送排风系统,排气口应尽量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的地方	10
		设置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声环境	隔声、消声、减振	10
	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理、垃圾箱、每日清运	5
	绿化	/	70
合计			100

5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项目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为促进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具有重要的作用，其建设符合《花垣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

项目建设，拟建的路网基础设施工程将使区域交通顺畅。项目的建设可提升土地的潜在价值，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花垣县的基础设施能力，将吸引更多的投资，繁荣

地方经济，促进快速发展。同时，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减缓措施，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能接受的程度。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报告书建议

（1）利用有效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拆迁补偿政策，使农民中现存的关于征地拆迁问题予以考虑解决，对于农民提出的征地后就业予以适当的考虑。

（2）尽量减少对于区域植被的破坏，对由本工程所造成的植被减少，应异地恢复和补偿。为防止施工期扬尘对局部环境空气的影响，对建筑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要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洒漏污染环境空气。在施工期间应对土地平整、桩基开挖、车辆行驶临时道路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定期洒水 3-4 次，必要时在临近大气敏感点施工路段周围设置围挡，或加装防尘网等措施，同时采取完善的车辆冲洗措施，把出口车辆泥印控制在 10m 内，可以有效抑制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由于本项目的道路建设内容中未涉及天然气管道建设，而花垣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中有天然气建设内容，故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道路建设时预留天然气管线建设位置。

（4）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各地块所在地片区污水经纳污水管网送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花垣河。

（5）需变性之后方能使用的土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变性审批手续。（按照本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建议采取防治措施，建议建设方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投产。且本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评审，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花环评【2017】34 号文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花环评【2017】34 号文和《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场勘察，该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0.12	/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	1.5	/	
	硫化氢	0.06	/	
油烟	油烟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6.4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0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农贸市场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幼儿园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 Leq (A)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附近居民点 1	噪声 Leq (A)	昼、夜检测 1 次，连续 2 天
	附近居民点 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0.01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09	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JKCY-017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JKCY-017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 （2）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 （3）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 （4）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5）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 （6）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LN210617W10401	141	3.3	15	合格
	LN210617W10402	132			
	LN210618W20401	266	1.9	15	合格
	LN210618W20402	256			
氨氮	LN210617W20401	38.3	2.9	15	合格

	LN210617W20402	40.6			
	LN210618W10401	22.4	3.8	15	合格
	LN210618W10402	18.9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5188	70.2mg/L±3.1	69.4	受控
氨氮	B1907189	7.03mg/L±0.34	7.12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6.17	SC-05	JKCY-104	93.8	93.8	0
2021.6.18	SC-05	JKCY-104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外,4 个监测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幼儿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1.6.17	56.6	44.3	60	50	达标
	2021.6.18	56.4	43.9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1.6.17	57.2	44.0	60	50	达标
	2021.6.18	56.8	43.3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1.6.17	56.3	43.2	60	50	达标
	2021.6.18	55.9	42.8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1.6.17	55.8	41.9	60	50	达标
	2021.6.18	54.5	42.5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续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农贸市场）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1.6.17	57.7	45.3	60	50	达标
	2021.6.18	57.5	4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1.6.17	57.4	44.5	60	50	达标
	2021.6.18	57.0	44.8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1.6.17	56.2	43.5	60	50	达标
	2021.6.18	56.1	43.3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1.6.17	56.9	43.6	60	50	达标
	2021.6.18	56.7	43.3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废水总排口（幼儿园）	2021.6.17	微黄微臭微浊	6.72	102	56.2	26	15.2	1.62	0.15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6.86	155	75.6	27	16.8	1.51	0.09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6.81	126	64.6	24	19.6	1.72	0.07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6.79	136	73.4	23	17.5	1.55	0.13	2.4×10 ⁴
	2021.6.18	微黄微臭微浊	6.65	166	79.6	21	19.1	1.66	0.19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6.88	129	65.2	25	18.2	1.69	0.17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6.72	177	82.4	27	17.7	1.58	0.21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6.61	118	59.6	28	19.6	1.64	0.14	2.4×10 ⁴
废水总排口（农贸市场）	2021.6.17	微黄微臭微浊	7.29	262	136	38	41.1	2.87	0.26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7.42	224	117	34	36.8	2.91	0.21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7.18	278	142	36	42.6	2.83	0.33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7.32	216	109	32	39.4	2.89	0.28	2.4×10 ⁴
	2021.6.18	微黄微臭微浊	7.33	233	131	33	35.4	2.81	0.19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7.21	282	152	30	42.9	2.78	0.29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7.44	251	127	35	38.9	2.93	0.23	2.4×10 ⁴
		微黄微臭微浊	7.29	266	136	31	40.4	2.85	0.25	2.4×10 ⁴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幼儿园、农贸市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农贸市场	○1#厂界上风向	2021.6.17	28.6	99.4	南	1.4
		2021.6.18	30.4	99.4	南	1.4
	○2#厂界下风向	2021.6.17	28.6	99.4	南	1.4
		2021.6.18	30.4	99.4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1.6.17	28.6	99.4	南	1.4
		2021.6.18	30.4	99.4	南	1.4
幼儿园	○1#厂界上风向	2021.6.17	28.6	99.4	南	1.4
		2021.6.18	30.4	99.4	南	1.4
	○2#厂界下风向	2021.6.17	28.6	99.4	南	1.4
		2021.6.18	30.4	99.4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1.6.17	28.6	99.4	南	1.4
		2021.6.18	30.4	99.4	南	1.4

表 9-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农贸市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6.17	0.186	0.225	0.208	0.036	0.041	0.042	0.09	0.11	0.12	0.008	0.010	0.011	11	12	13
	2021.6.18	0.206	0.245	0.229	0.038	0.044	0.047	0.10	0.12	0.14	0.009	0.011	0.012	12	13	13
○2#厂界下风向	2021.6.17	0.298	0.357	0.341	0.042	0.049	0.056	0.13	0.16	0.18	0.012	0.014	0.017	15	16	17
	2021.6.18	0.356	0.397	0.382	0.046	0.051	0.059	0.13	0.15	0.17	0.013	0.015	0.016	16	17	17
○3#厂界下风向	2021.6.17	0.335	0.394	0.379	0.045	0.058	0.066	0.14	0.17	0.19	0.015	0.016	0.017	16	17	18
	2021.6.18	0.393	0.453	0.420	0.049	0.056	0.068	0.15	0.19	0.21	0.014	0.018	0.019	17	18	19
标准限值		1.0			0.12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氮氧化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幼儿园）

采样点位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个)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口	3.5	2021.6.17	废气量 (m ³ /h)	4361	4518	4453	4371	4557	/	/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7	4.9	4.1	3.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3.0	3.1	2.6	2.1	2.6	2.0
		2021.6.18	废气量 (m ³ /h)	4410	4495	4367	4587	4518	/	/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9	5.6	5.1	4.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3.1	3.5	3.3	2.7	3.0	2.0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3.5	2021.6.17	废气量 (m ³ /h)	5083	5165	5222	5125	5269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6	2.2	1.7	0.5	/	/
			折算浓度 (mg/m ³)	0.9	1.2	1.6	1.2	0.4	1.2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有效	最大值	有效	无效	/	/
		2021.6.18	废气量 (m ³ /h)	5132	5197	5057	5252	5166	/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1.9	2.4	1.6	1.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1.4	1.7	1.2	0.8	1.3	2.0
			数据核验	无效	有效	最大值	有效	有效	/	/

注：1.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处理措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3.84m²，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4.1要求计算。

3.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

表 9-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幼儿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1.6.17	0.168	0.206	0.189
	2021.6.18	0.187	0.227	0.210
o2#厂界下风向	2021.6.17	0.279	0.338	0.322
	2021.6.18	0.318	0.359	0.344
o3#厂界下风向	2021.6.17	0.298	0.357	0.341
	2021.6.18	0.356	0.397	0.382
执行标准		1.0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本工程的排污情况，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总量，不另行核算总量。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附近居民点 1	2021.6.17	55.3	41.4	60	50
	2021.6.18	54.5	41.9	60	50
附近居民点 2	2021.6.17	55.1	41.7	60	50
	2021.6.18	54.8	42.0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表 9-7 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0.1.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幼儿园、农贸市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农贸市场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幼儿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1）农贸市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变质食品，腐烂水果、蔬菜等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过期、变质食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腐烂水果、蔬菜进行袋装化后与生活垃圾集中收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2）幼儿园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10.1.5 环境噪声检查结果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做好项目整体规划。项目设计、建设应按照《花垣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批复实施，给水、排水、通信、电力、燃气、消防等设施同步建设到位，避免重复建设。工程施工避免大填大挖，做好土石方调配工作，施工防护与排水工程设计合理、全面，采用先进、技术可行的防护工艺。合理设置并尽量减少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不得占用农田、林地。	项目已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的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进行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合理设置并尽量减少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不占用农田、林地。
项目要建设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各种给排水管线应标识清晰，规范建设废水排放口，并搞好与城市污水管网的对接。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严禁直排。运营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花垣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垣河	运营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花垣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垣河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p>在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沉淀池，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洒水抑尘。施工设施维修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p>	<p>项目已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在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沉淀池，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洒水抑尘。</p>
<p>建筑材料及废渣临时堆场应进行覆盖，堆放场地应设置围挡。项目临近地表水区域不得设置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p>	<p>项目建筑材料及废渣临时堆场已进行覆盖，堆放场地设置围挡。项目临近地表水区域未设置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p>
<p>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河道清淤、疏浚作业中产生的恶臭及泥沙悬浮问题，确保不因清淤扰动底泥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下游水体造成一次污染。</p>	<p>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护栏、挡(隔离)板、清扫洒水等设施及安全提示标记，确保场地整洁、卫生、安全。居民密集区域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临近边城高级中学、花垣华鑫学校、花垣县第二小学花垣小学等重点防尘区域施工区应增加洒水频次，将污染程度降至最低。</p>	<p>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已置护栏、挡(隔离)板、清扫洒水等设施及安全提示标记，确保场地整洁、卫生、安全。居民密集区域实行封闭式施工。</p>
<p>合理安排物料及渣土、建筑垃圾等废渣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水泥砂石，渣一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废渣应进行覆盖，禁止露天堆放。及时清运渣土及建筑垃圾。</p>	<p>项目已合理安排物料及渣土、建筑垃圾等废渣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水泥砂石，渣一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废渣已进行覆盖，禁止露天堆放。及时清运渣土及建筑垃圾。</p>
<p>除桥梁工程外，其余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要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度密封的生产设备，加装除尘装置。混凝土搅拌站、水泥拌和场应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方 200 米以外。</p>	<p>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p>
<p>加强运输管理。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棚布，砂石料、土石方等实行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规划好车辆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p>	<p>项目施工运输车辆均加盖棚布，砂石料、土石方等实行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p>
<p>项目区内不得设置燃煤锅炉，采用电能、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p>	<p>项目区内未设置燃煤锅炉。</p>
<p>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回收可利用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报相关部门备案后送县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p>	<p>项目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回收可利用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报相关部门备案后送县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p>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合理设置“两溪”改造工程河道清理淤泥临时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人群活动稠密区，按要求做好防渗防雨措施，淤泥晾干后运至花垣县工业集中区弃土场堆存。重金属超标的污泥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处置。废油漆、涂料桶及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和强噪声源应采取基础减振和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基础减振和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高噪声设备和工艺使用应避开居民休息、学习时间，禁止 22:00-6:00 进行高噪声作业。	项目已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和工艺使用避开居民休息、学习时间。
<p>营运期应在噪声敏感目标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p>	项目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临近边城高级中学花垣华鑫学校花垣县第二小学花垣小学的施工区域及跨河桥梁施工场地周边居民点等重点噪声防治区域应设置隔声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项目应因地制宜，尽可能维持用地自然形状和轮廓，避免大面积开挖。工程开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不得随意倾倒弃土。剥离表土层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和绿化。	工程开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不随意倾倒弃土。剥离表土层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和绿化。
做好项目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及时回填施工区内挖方，减少施工面裸露时间。搞好项目区绿化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	项目已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及时回填施工区内挖方，减少施工面裸露时间。搞好项目区绿化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弃渣临时堆放，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减小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破坏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弃渣临时堆放，减小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破坏
施工结束后，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和植被恢复	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已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和植被恢复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强化河道清淤过程环境监测，严密监测下游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出现水质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或停止作业，防止对下游水体造成污染。	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居民拆迁安置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理机构，明确监理工作职责，制定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项目已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理机构，明确监理工作职责，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鉴于涧水溪底泥重金属超标涧水溪综合治理改造工程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细化清淤施工方案及淤泥处置去向，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此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3 总体结论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水、噪声、废气、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

10.4 建议

- 1) 对于住户及商业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保持干净整洁。
- 2) 垃圾箱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跟进管理维护，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花环评【2017】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88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7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L642F25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以及变更函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环评〔2017〕34号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 283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64.3 万元）实施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4km²，其中新增占地 1.496 km²。建设内容包括：花垣县各社区周围市政道路的修建和改造（含桥梁、绿化、亮化工程）、“两溪”治理、棚户区提质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花垣县各社区周围市政道路的修建、改造、绿化和亮化工程，包括：

①新建道路。电影院经蔬菜村至古苗河风景区路段、城南汽车站至花桥村路段、县政府至钟佛山大桥路段、工业集中区

至团结永丰村路段、边城大道经边城高级中学至盛世星城路段、边城广场经第二小学至边城大道路段，共计新建道路约18600m。

②改造道路。包括王二桥道路（风景豪庭经二九电化厂、原司法局至衡阳路）、西门口至寰宇天成道路、钟佛山南路、城南四方井路、城北边城大道、蚩尤大道、城南衡阳路等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供水、排水等。改造的道路长约17410m。

③绿化、亮化工程。建设路浮桥至凉水井4.5km长路段和张花高速出口至检察院5.0km路段道路的绿化、亮化工程。

(2) 坝塘溪、涧水溪综合治理改造，包括：

① 清淤、堤防建设。为提高河道的防洪功能，对坝塘溪原河道进行加深清淤，河道两侧进行固化护坡，工程清淤量1万 m^3 ，坝塘溪护坡7km（双侧）。

② 绿化景观。沿坝塘溪、涧水溪两岸建设2-3m宽的绿化带，绿化面积约10万 m^2 。

③亮化工程。新建亮化工程涉及坝塘溪、涧水溪沿岸及重点地块的核心景观亮化、沿线建筑轮廓亮化、构筑物亮化、沿河景观亮化，绿化(含树木、草坪)亮化、广告门匾亮化以及公共装饰性亮化等，采用艺术照明的方式表现各种视觉效果。

(3) 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包括在原地税局宿舍地块新建地面停车场；在原工会、工商局、环卫处新建一批小型露天停车场；在老司法局和边城广场建地下停车场；在水泥厂预制场建地面停车场。总建设面积约10447 m^2 。

(4) 公园和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包括五老观图公园、边城公园、花果山森林公园二期、胜华学校公园、风景豪庭公园、登高社区公园、老法院社区公园建设，共计建设面积 1500 亩。

(5) 棚户区提质改造项目。本项目对大竹山片区棚户区、花垣镇社区棚户区约 15450 户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改建消防通道、整修道路、补植和增辟绿地、治理环境卫生等；旧住宅区内房屋主体结构加固、房屋部分构件修缮更新、屋面整修改造、外墙及楼道粉饰、房屋内部老旧管线更新改造等房屋维修；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完善。

(6)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包括公用事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花垣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建设项目地点、内容、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整体规划。项目设计、建设应按照《花垣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批复实施，给水、排水、通信、电力、燃气、消防等设施同步建设到位，避免重复建设。工程施工避免大填大挖，做好土石方调配工作，施工防护与排水工

程设计合理、全面，采用先进、技术可行的防护工艺。合理设置并尽量减少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不得占用农田、林地。

2、加强水污染防治

(1) 项目要建设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各种给排水管线应标识清晰，规范建设废水排放口，并搞好与城市污水管网的对接。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严禁直排。运营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花垣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垣河。

(2) 在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沉淀池，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洒水抑尘。施工设施维修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3) 建筑材料及废渣临时堆场应进行覆盖，堆放场地应设置围挡。项目临近地表水区域不得设置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

(4) 公厕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及相关的公共卫生要求，实行专人管理。

(5)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河道清淤、疏浚作业中产生的恶臭及泥沙悬浮问题，确保不因清淤扰动底泥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下游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护栏、挡（隔离）板、清扫、洒水等设施及安全提示标记，确保场地整洁、卫生、安全。居民密集区域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临近边城高级中学、花垣华鑫学校、花垣县第二小学、花垣小学等重点防尘区域施工区应增加洒水频次，将污染程度降至最低。

(2) 合理安排物料及渣土、建筑垃圾等废渣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水泥、砂石、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废渣应进行覆盖，禁止露天堆放。及时清运渣土及建筑垃圾。

(3) 除桥梁工程外，其余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要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度密封的生产设备，加装除尘装置。混凝土搅拌站、水泥拌和场应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方 200 米以外。

(4) 加强运输管理。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棚布，砂料、土石方等实行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规划好车辆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5) 项目区内不得设置燃煤锅炉，采用电能、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4、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

(1) 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

综合利用工作，回收可利用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报相关部门备案后送县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

(2) 合理设置“两溪”改造工程河道清理淤泥临时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人群活动稠密区，按要求做好防渗防雨措施，淤泥晾干后运至花垣县工业集中区弃土场堆存。重金属超标的污泥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处置。废油漆、涂料桶及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5、防治噪声污染

(1) 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和强噪声源应采取基础减振和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2) 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高噪声设备和工艺使用应避开居民休息、学习时间，禁止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

(3) 营运期应在噪声敏感目标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4) 临近边城高级中学、花垣华鑫学校、花垣县第二小学、花垣小学的施工区域及跨河桥梁施工场地周边居民点等重点

噪声防治区域应设置隔声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6、注重水土保持工作

(1) 建设项目应因地制宜，尽可能维持用地自然形状和轮廓，避免大面积开挖。工程开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不得随意倾倒弃土。剥离表土层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和绿化。

(2) 做好项目区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及时回填施工区内挖方，减少施工面裸露时间。搞好项目区绿化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

(3)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弃渣临时堆放，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减小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破坏。

(4) 施工结束后，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和植被恢复。

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强化河道清淤过程环境监测，严密监测下游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出现水质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或停止作业，防止对下游水体造成污染。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居民拆迁安置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9、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理机构，明确监理工

作职责，制定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10、鉴于涧水溪底泥重金属超标，涧水溪综合治理改造工程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细化清淤施工方案及淤泥处置去向，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环保设施应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花垣县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6日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花环函（2019）65号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 评内容变更的复函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对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批复进行变更调整的函》（花住建函（2019）5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1、同意工程总投资调整为101998.24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两溪”治理、城市停车场、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具体如下：

（1）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指花垣县个社区周围市政道路的修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①新建道路。花垣县2017年大竹山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城南社区第六网格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政府至钟佛山大桥新建道路、花垣县2017年大竹山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城南社区第六网格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新建道路约1600m。②改造道路。花垣县2017年大竹山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西长街社区第二网格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路道路工

程，改造的道路长约 7000m。③花垣县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地上农贸市场主体工程、幼儿园主体工程、农贸市场及幼儿园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2）坝塘溪、涧水溪综合治理改造，包括：①清淤、堤防建设。为提高河道的防洪功能，对坝塘溪原河道进行加深清淤，河道两侧进行固化护坡，工程清淤量 1 万 m^3 ，坝塘溪护坡 7km（双侧）。②绿化景观。沿坝塘溪、涧水溪两岸建设 2-3m 宽的绿化带，绿化面积约 10 万 m^2 。③亮化工程。新建亮化工程涉及坝塘溪、涧水溪沿岸及重点地块的核心景观亮化、沿线建筑轮廓亮化、构筑物亮化、沿河景观亮化、绿化（含树木、草坪）亮化、广告门匾亮化以及公共装饰亮化等，采用艺术照明的方式表现各种视觉效果。

（3）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包括幸福停车场；胜利停车场；民生停车场；佳民停车场；凉水井停车场。总建设面积约 49255 m^2 。

（4）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包括公用事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2、其余事项按项目原环评报告书及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花环评〔2017〕34 号）提出的措施及要求执行。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2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文件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批复）

花住建初批[2019]28号

关于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花垣县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报来的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花垣县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已收悉。该项目位于花垣县城南保障性住房，紧邻消防大队，农贸市场为一层钢结构，一层地下室停车库，装修建筑面积 14755.7 m²，投资为 1400 万元；幼儿园为 3 层框架结构，装修建筑面积 2166.07 平方米，投资 400 万元，项目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天棚吊顶、灯具、墙面、地面、给排水、电、消防、收费系统、监控设施和网络系统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

经审查，基本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设规划设计

条件，同意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按设计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严格执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及红线范围；
- 2、严格执行《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3、严格执行消防、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消防、环保部门的意见和措施；
- 4、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规范；
- 5、安排组织好给排水、消防、收费系统和监控网络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
- 6、原则同意按该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同时完善所有基建手续，施工图审查按照湘建设（2016）201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数字化审查。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3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花垣县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技术审查 会议纪要

根据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推进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由花垣县城乡规划局组织花垣县住建局、人防办等参建部门召开首批 8 个项目的规划方案技术探讨会。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做为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 8 个项目的规划方案论述及汇报，并征询到会部门及专家意见，方案评审会形成会议纪要，签发各部门，做为项目报批的设计依据，并指导下阶段图纸设计。

参会各部门领导及专家在研读上报规划文本，聆听方案设计汇报，同意首批建设 8 个项目方案设计遵循《花垣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道路红线宽度、平面纵段、预留开口、综合管线、建筑面积、设计指标、人防面积均按照总规要求，同意设计方案报建报规。

一、到会专家提出如下意见：

1、报规道路平面图补充与规划道路、现状道路平面及竖向联系；

2、新建道路考虑设置公厕及环卫用房；

3、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西路（坡顶至凉水井段）应设计为 30 米（6+18+6）。该道路提质改造项目应结合现场实际征拆实施情况，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为 22 米。

4、古苗河景区前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建议优化断面布置。

5、农贸市场优化出入口设计，满足规划开口需求，地下车库增设消防设备用房及配电房；考虑农贸市场功能性分区，优化配比。增设农贸市场配套冷库。

6、幼儿园抗震烈度提高一个等级，按照 7 度；建筑外立面色彩与周边协调一致；幼儿园楼梯应封闭，加设防火卷帘以考虑人员疏散问题。

7、综合管线设计依据总体规划，建设中邀约管线职能部门组织管线协调会，明确管径及布设位置。

8、物流园绿化工程异形石凳局部点缀，减少造价；针对名贵树种及大胸径乔、灌木的选用，超过价格指导采用召集多部门询价论证，并结合建设单位意见出具会议纪要做为施工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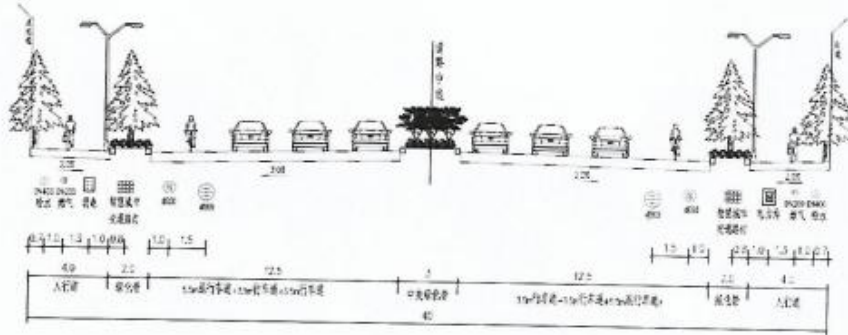
9、人防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地下室人防面积占总面积的 10%，地上占总面积的 4%；

二、针对专家所提意见，设计单位调整及优化报规文本及图纸。会议明确如下技术指标：

1、棚户区改造项目-花桥村棚户区改造次干路（古苗河景前区道路）

新建道路全长约 675.5 米，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车行道宽 21 米，非机动车道每侧宽 3.5 米，绿化带每侧宽 2 米，人行道每侧宽 4 米；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城市次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综合管线直埋入地，双侧布置，雨污水汇入现状兄弟及沟内河截污干管和 075 乡道截污干管内。项目涉及管线雨水（D800）、污水（D600）、给水（西侧 D300/东侧 D400）、强电（排管不少于 12 孔）、弱电（排管不少于 12 孔）、燃气（西侧 D200/东侧 D300），同时按需配建公共厕所及环卫用房，绿地率为 25%。建设含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及综合管线。

4.0 米（人行道）+2.0 米（路侧绿化带）+5.5 米（混行车道）+7.0（机动车道）+3.0（路中绿化带）+7.0 米（机动车道）+5.5 米（混行车道）+2.0 米（路侧绿化带）+4.0 米（人行道）=40 米。道路绿化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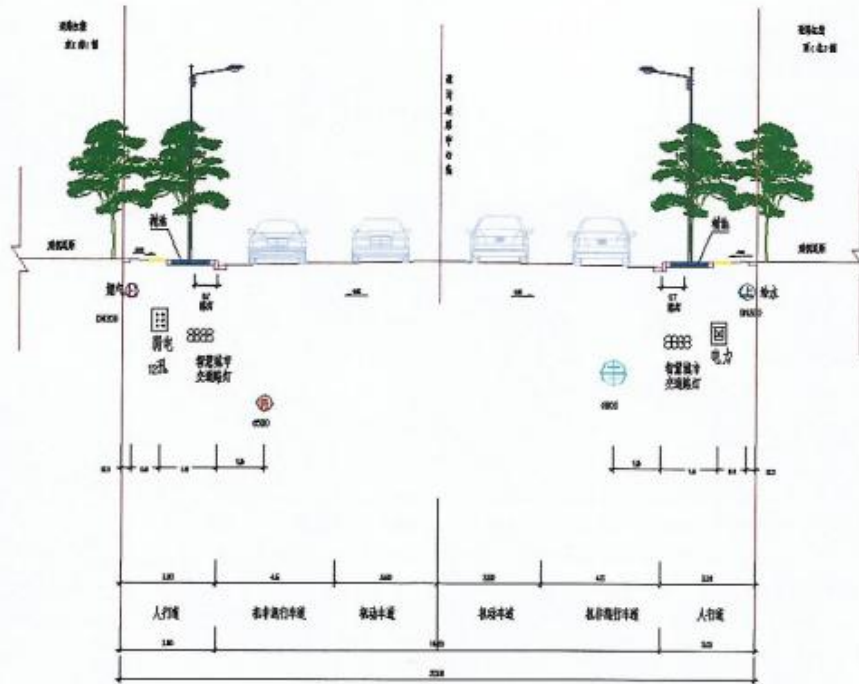


古苗河景前区道路 40m 标准横断面

2、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社区棚户区改造次干路工程（县政府至钟佛山大桥新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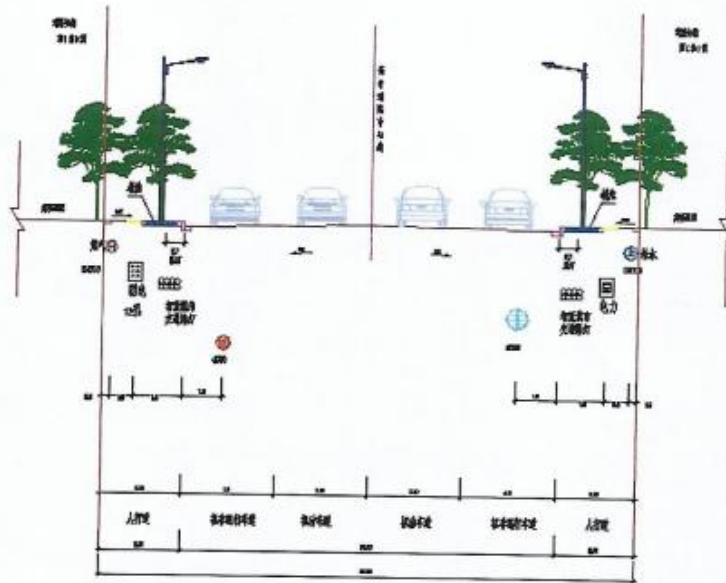
道路全长约 914 米，宽 22/26 米，双向四车道，车行道宽 16 米，人行道每侧宽 3/5 米，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城市次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线直埋入地，单侧布置，涉及管线雨水（北侧 D800）、污水（南侧 D500）、给水（北侧 D400）、强电（北侧排管不少于 12 孔）、弱电（南侧排管不少于 12 孔）、燃气（南侧 D200），同时按需配建公共厕所及环卫用房。道路绿地率分别为 27.3% 和 23.1%。建设含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及综合管线。估算建安费 7200 万元。

1、3.0 米（人行道）+4.5 米（混行车道）+3.5 米（车行道）+3.5 米（机动车道）+4.5 米（混行车道）+3.0 米（人行道）=22 米。道路绿化率：27.3%。



县政府至钟佛山大桥道路 22m 标准横断面

2.0 米（人行道）+4.5 米（混行车道）+3.5 米（车行道）
+3.5 米（机动车道）+4.5 米（混行车道）+5.0 米（人行道）=26
米。道路绿化率：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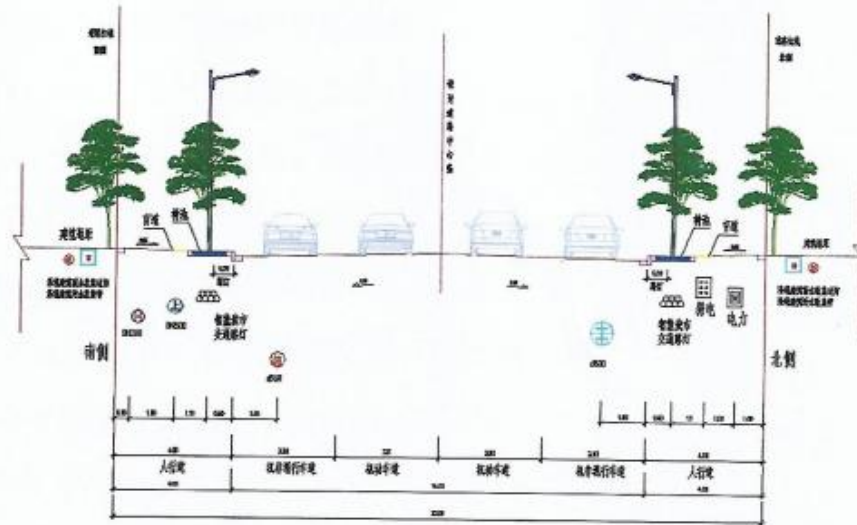


县政府至钟佛山大桥道路 26m 标准横断面

3、棚户区改造项目-大竹山社区建设西路(坡顶至凉水井段) 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约 1354 米，初设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车行道宽 14 米，人行道每侧宽 4 米；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城市次干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线采用直埋，单侧布置，涉及管线雨水（北侧 D800）、污水（南侧 D500）、给水（D500）、强电（南侧排管不少于 12 孔）、弱电（北侧排管不少于 12 孔）、燃气（南侧 D200），同时按需配建公共厕所及环卫用房，。建设含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及综合管线。

4.0 米（人行道）+7.0 米（机动车道）+7.0 米（机动车道）+4.0 米（人行道）=22 米。道路绿化率：27.3%。



建设西路（坡顶至凉水井段）22m 标准横断面

4、城北大道提质改造工程—物流园段

城北大道提质改造工程—物流园段占地约 21507.68 m²，绿化面积 8469 m²，道路面积 1344.89 m²，硬质广场铺装面积 11028.967 m²，绿地率 39.3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装铺设、特色种植空间、树阵广场、造型景观廊架、文化雕塑、健身器材、特色座椅、夜景照明、游线步道等。

5、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社区（保障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3471.79 m²，建筑基地面积 804.57 m²，总建筑面积 2166.07 m²，容积率 0.624，建筑密度 23.17%，绿地率 24.5%；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7620.43 m²，建筑占地面积 7620.43 m²，总用地面积 12196.26 m²，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

14755.7 m²，其中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7613.9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7141.8 m²，地块容积率 0.624，建筑密度 62.48%，停车位共计 215 个（普通车位 215），绿地率 11.5%。农贸市场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面积占地下建筑面积 10%，地上占地上建筑面积的 4%。项目严格按程序报批报建。

6、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棚户区改造项目一建设路与赶秋路交叉口一期改造工程：

建设路与赶秋路交叉口采取人行道改机动车道拓宽为主，交叉口沿建设路东西向各 100m，拓宽面积 550 m²，人行道修复 50 m²。工程内容包含交叉口建设范围内乔木迁移、路灯及管线迁改、交通杆件、标志标牌及设备迁移、拓宽范围内 DN300 给水管迁改等。拓宽段路基、路面补强，交通标线重新绘制及施工期间临时保通措施等。

7、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凉水井停车场工程：

新建凉水井停车场蚩尤大道与建设西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建设解决沿线过境及社会车辆停靠，缓解城市交通。停车场设置一个出入口，宽度约 14m，内部以 5.50m（局部>5.50m）宽道路与进口规划路连接，形成环形路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7613.96 m²，新建车位数 104 个，车位面积 1768 m²，公共卫生间 75.90 m²，道路面积 3785.97 m²，绿化面积 1099.45 m²，其他（含硬地

面积) 884.64 m²。项目包括：新建停车场路基路面、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停车设备安装及监控、公共厕所及环卫等。项目严格按程序报批报建。

8、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佳民停车场工程：

新建佳民停车场紧邻花垣汽车总站，项目建设解决沿线过境及社会车辆停靠，缓解城市交通。停车场两个出入口分别设一条8米宽道路和一条6米宽道路与外部规划路连接，停车场内通过6米宽道路联系，形成环形路网。建设用地面积为7760.60 m²，新建车位数158个，车位面积2506.97 m²，道路面积2445.76 m²，公共卫生间75.90 m²，绿化面积1092.41 m²，其他（含硬地面积）1715.46 m²。项目包括：新建停车场路基路面、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停车设备安装及监控、公共厕所及环卫等。项目严格按程序报批报建。

会议纪要呈送各参建单位：花垣县住建局、花垣县人防办、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9日，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6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建设内容：农贸市场（经营模式为超市运营）占地面积12168m²，总建筑面积为21599.1m²，分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地上一层为钢结构，建筑高度9.8m，建筑面积为14456.5m³，农贸市场地下建设一层停车场：共计一个入口（包含下地坡道）、管理、商业及设备用房、标线，2部疏散楼梯，配建公共卫生间、管网及绿化亮化等，建筑面积为7142.6m³，地块容积率0.624，有效机动停车位194个，绿地率11.5%；幼儿园占地面积为

- 1 -

758.45m²，总建筑面积为 2166.07m²，结构为框架结构。幼儿园建筑层数为地下零层地上三层，包括大、中、小班各两个共六个班级，每个班级个数大约 35 人，配备一个活动室、一个室外活动平台、一个寝室以及卫浴间，除此之外，幼儿园还配备了晨检室、保健观察室、隔离室、厨房、食品库、冷库、保安室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评审，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花环评【2017】34 号)文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 11 日,花垣县环境保护局以《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内容变更的复函》(花环函【2019】65 号)批复同意了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三）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总投资 8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中的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施幼儿园、农贸市场的工程变动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工程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调查表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分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气

（1）农贸市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项目主要为地下停车场，专用通风系统集中抽排后无组织排放。

②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农贸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幼儿园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幼儿园所产生的

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燃料为天然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后的油烟经由油烟竖井排放。

（二）废水

（1）农贸市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30m^3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垣河，本项目共 1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30 立方米，废水排放量为 $2979\text{m}^3/\text{a}$ ，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2）幼儿园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10m^3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垣河，本项目共 1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10 立方米，废水排放量为 $1620\text{m}^3/\text{a}$ ，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三）固废

（1）农贸市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变质食品，腐烂水果、蔬菜等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

收公司处置；过期、变质食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腐烂水果、蔬菜进行袋装化后与生活垃圾集中收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2）幼儿园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四）噪声

项目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城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幼儿园、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66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幼儿园、农贸市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

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农贸市场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幼儿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1) 农贸市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变质食品，腐烂水果、蔬菜等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过期、变质食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腐烂水果、蔬菜进行袋装化后与生活垃圾集中收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2) 幼儿园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每天定点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农贸市场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幼儿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后排入花垣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厨余垃圾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验收总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无重大变动。

在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试运营过程中，建设方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验收材

料齐全，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彭云斌 何春桃 郑志明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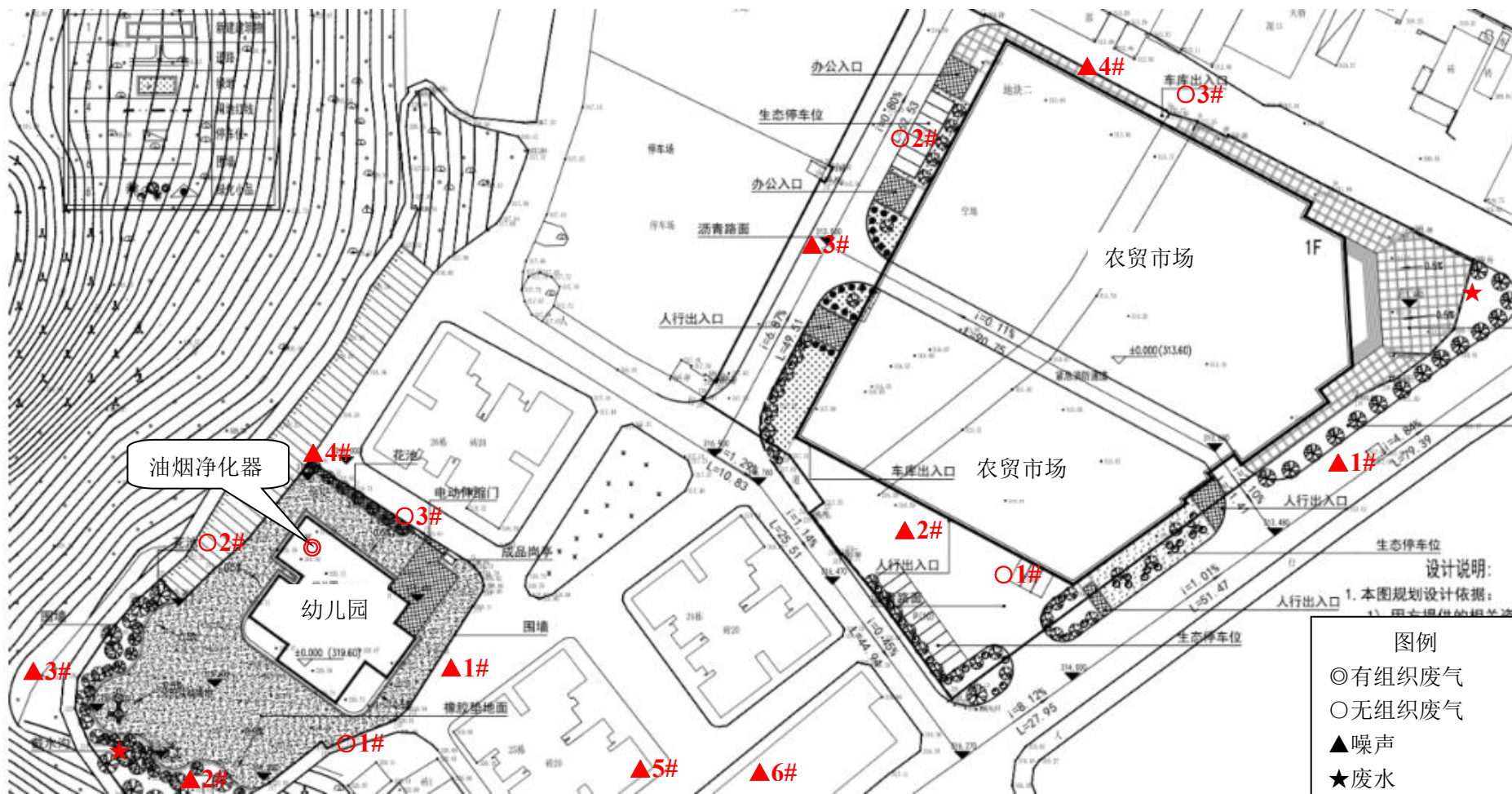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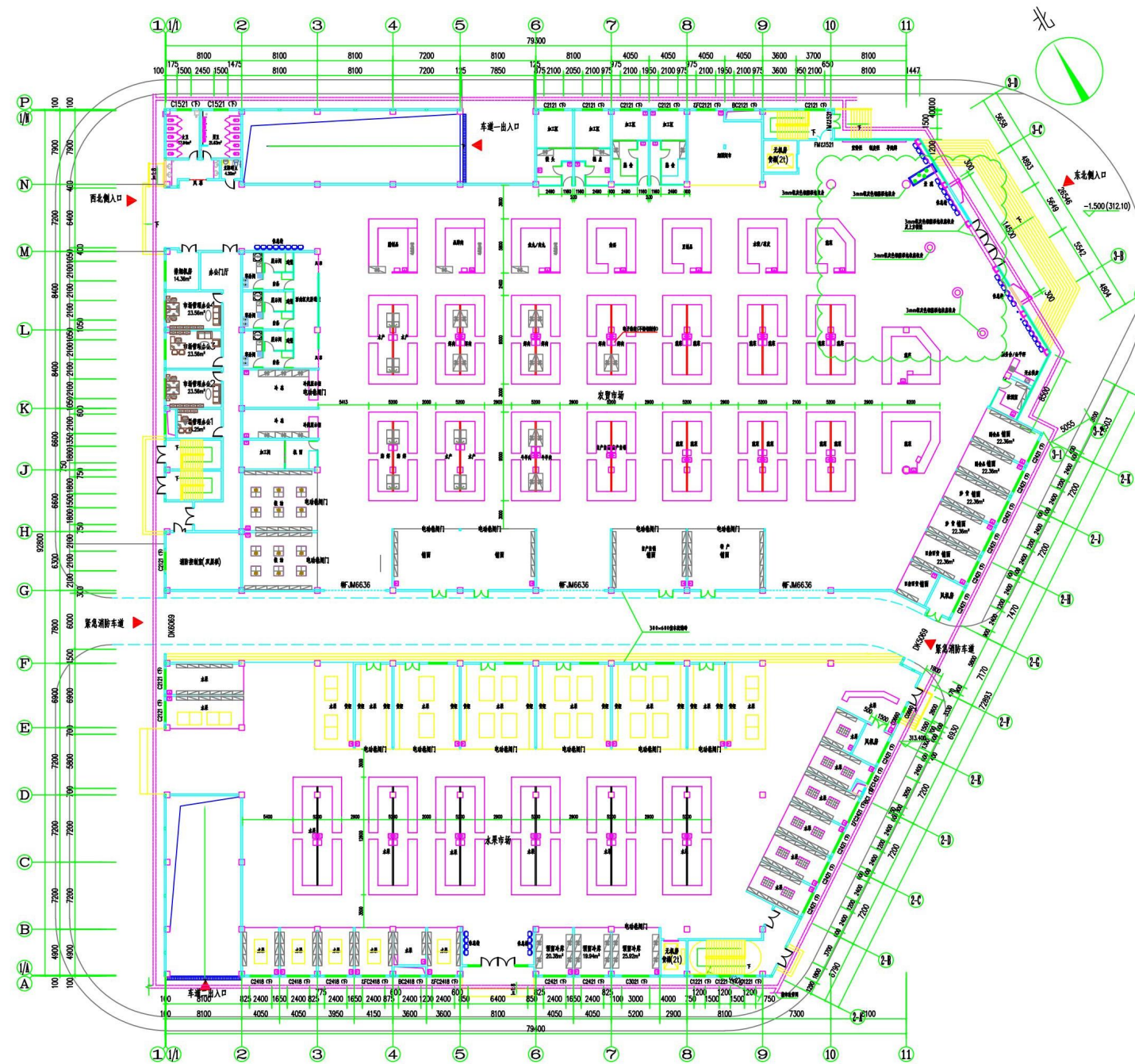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郑红明	湖南永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37453750	
彭之斌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7423269	
何春桃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7045815	
之鑫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211081853	之鑫
张浩	龙腾公司	区建管团	18669064292	张浩
李敏	龙腾公司	工程师	18919260	李敏
龙永亮	龙腾公司	运维管理	17674312519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化粪池



排水沟



垃圾箱



绿化



幼儿园



油烟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油烟通风机信息



油烟废气进口采样照片（幼儿园）



油烟废气出口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东噪声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南噪声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西噪声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北噪声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上风向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下风向 1#采样照片（幼儿园）



厂界下风向 2#采样照片（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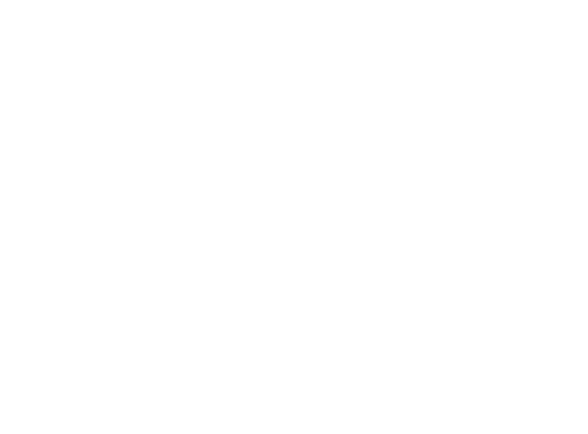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厂界下风向 1#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厂界下风向 2#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厂界东噪声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厂界南噪声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厂界西噪声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厂界北噪声采样照片（农贸市场）



周边居民点采样照片 1



周边居民点采样照片 2